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Rider to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Endorsement -

328RIDER04

商品簡介

108年03月29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11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若依貴公司所簽訂之承購代理合約，貴公司有義務於本公司撤銷承保範圍後 (XX) 日內，

向供應商買入應收帳款，且符合下列條件，則一般條款第 1.02m 條 (未承保項目) 不適

用於此類發票：(a) 發票與撤銷日前發送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有關；且 (b) 買入發票相

關應收帳款之合約，係於本公司撤銷承保範圍之日前簽訂。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